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3-005

##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关联交易概述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民士达”）系公司的下游客户，公司向其销售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；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兴纸品”）系公司的供应商，公司向其采购纸管。公司同时向裕兴纸品出租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，向两家企业提供其他综合服务。2013 年，公司拟继续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及厂房租赁、综合服务协议，与烟台民士达的预计交易金额为 3,230.00 万元，与裕兴纸品的预计交易金额为 2,779.79 万元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孙茂健、宋西全、马千里、陈殿欣、李雪村、宫强 6 名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# 2、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 比例（%）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3,200.00	2,245.39	6.03%
	出租厂房土地及 综合服务	30.00	87.55	54.95%
	金额小计	3,230.00	2,332.94	--
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8.00	6.01	1.73%

	采购包装材料	2,700.00	2,341.57	49.20%
	出租厂房土地及综合服务	71.79	71.79	45.05%
	金额小计	2,779.79	2,419.37	--
合 计		6,009.79	4,752.31	--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、基本情况：

#### (1) 烟台民士达

烟台民士达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孙茂健，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 1 号内 2 号，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6,869.12 万元，股东权益为 16,183.13 万元；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,140.61 万元，净利润 572.10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#### (2) 裕兴纸品

裕兴纸品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王思源，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，主营业务为纸管、纸板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,376.62 万元；股东权益为 1,150.28 万元；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,366.38 万元，净利润 287.23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### 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(1)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泰投资”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料集团”）的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泰和新材料集团 49% 的股权，裕泰投资同时是烟台民士达的第四大股东，持有其 14.4% 的股份；本公司直接持有烟台民士达 15% 的股权，本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任烟台民士达董事长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烟台民士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(2) 裕兴纸品系泰和新材料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。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裕兴纸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与烟台民士达的购销合同

(1) 合同主要条款:

**标的:** 泰美达®间位芳纶短切纤维、沉析纤维, 泰普龙®对位芳纶短切纤维

**规格、数量:** 甲方(指本公司, 下同)根据乙方(指烟台民士达, 下同)的要求, 按所需品种发货, 具体数量以收货单确认的数量为准。

**价格:** 泰美达®间位芳纶沉析纤维和短切纤维如有市场价格, 参照甲方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; 如无市场价格, 按照生产成本加成法确定, 生产成本利润率不低于甲方同期本白短纤的平均值。泰普龙®对位芳纶短切纤维参照甲方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具体的销售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订单为准。

**付款方式及时间:** 乙方以支票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货款,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**交货方式、地点:** 甲方送货至乙方仓库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《购销合同》, 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 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#### 2、与烟台民士达的综合服务协议

(1) 合同主要条款:

甲方(指本公司, 下同)向乙方(指烟台民士达, 下同)提供污水处理、食堂、安全保卫、班车、宿舍及水、电、蒸汽等动力服务。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管理费用 2 万元, 乙方实际使用的水、电、蒸汽、劳保用品等按当期市场价格支付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, 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 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#### 3、与裕兴纸品的购销合同

**标的:** 纸管。

**规格、数量:** 甲方(指裕兴纸品, 下同)根据乙方(指本公司, 下同)的要求, 按所需品种发货, 具体数量以收货单确认的数量为准。

价格:

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
Φ 82.3*Φ 73.5*57.25	只	0.47
Φ 83.8*Φ 73.5*57.25	只	0.54
Φ 84.3*Φ 73.5*57.25 (加强)	只	0.69
Φ 83.8*Φ 73.5*114.5 (加强)	只	1.17
Φ 72*Φ 67*242	只	2.1
Φ 72*Φ 67*350	只	2.5
Φ 80*Φ 67*184	只	4.5
Φ 107*Φ 94*215	只	5.2

上述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;乙方根据需要采购其它规格的纸管,可根据市场行情与甲方协商决定其价格。

**付款:** 乙方以支票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货款,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**交货方式、地点:** 甲方送货至乙方仓库。

**包装物:** 为促进资源节约,实现循环利用,乙方可按每个 0.45 元的价格将纸管包装箱交由甲方回收使用。

#### 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2012 年 12 月 30 日,公司与裕兴纸品签订《购销合同》,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#### 4、与裕兴纸品的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

##### (1) 合同主要条款:

租赁费用为每月 12 元/平方米,月计 36,828 元。

此外,甲方(指本公司,下同)向乙方(指裕兴纸品,下同)提供污水处理、食堂、安全保卫、班车、宿舍等后勤服务项目,乙方每月支付管理费用 2 万元;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,乙方每月支付 3,000 元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##### 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与裕兴纸品签署《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,

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向烟台民士达销售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，是为了依托烟台民士达的芳纶纸生产技术，开拓芳纶应用领域，增加产品销量；向裕兴纸品采购纸管，是为了利用产地近的优势减少原材料库存，降低采购成本；向裕兴纸品出租厂房土地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房产的收益，并加强与其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共赢和发展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，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针对以上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已签署了事先认可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，该等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签署了认可意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，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烟台民士达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、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；
- 3、公司与裕兴纸品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、《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；
- 4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3月29日

泰美达®纤维阻燃专家